

千阳县民政局视联网建设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千阳民政局

乙方：陕西中育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）：

1.1项目名称：千阳县民政局视联网建设项目

1.2服务范围：针对千阳县民政局视联网建设项目，配合甲方及时采购设备并做好施工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1.3采购标的、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摄像机	海康威视	台	3	¥733.36	¥2,200.00
2	支架-筒型摄像机	国产	台	3	¥16.60	¥49.00
5	功放 1000瓦	HARRE	台	1	¥3,561.00	¥3,561.00
6	辅材及施工费		项	1	¥700.00	¥700.00
合 计						¥6,510.00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6510.00 元，金额大写：陆仟伍佰壹拾元整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

1.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%即3255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伍拾伍

元整)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%款项即3255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）

1.2、质保期一年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：

1、履行期限（交货期）：20日历天。

2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6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应配套齐全，设备能正常运行，如果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。

八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0.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，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的0.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(1)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(1)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(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)提起诉讼。

(2)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(仲裁委员会)提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20 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千阳县中心民政局

地址：千阳县宝平路 68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4241768

开户银行：农行千阳县支行

帐号：26330101040004266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育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华巷 78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992729626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宝鸡渭滨支行

帐号：458030100100003979